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胡旻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邓贇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共青城君爵”）、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上海开亿”）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利”）60%股权，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%，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%，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.6%，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%。收购价合计为2.4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*51%=2.04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华宝利6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6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